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廸立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姿妙（縣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丁嘉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陳金德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姿妙，據變更後代表人林姿妙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以兩造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之裁判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發回意旨，認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52條第1項情事，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或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，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之處分，依促參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以被告業經「合法終止」於民國101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「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（OT）案投資契約」（下稱系爭投資契約）為要件，故被告105年8月18日府旅規字第1050136836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

分）是否合法，係以被告業經「合法終止」系爭投資契約為前提要件。而被告是否合法終止系爭投資契約，原告曾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，嗣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年2月9日作成106仲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系爭投資契約關係存在。惟被告不服系爭仲裁判斷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則本件被告是否「合法終止」系爭投資契約之情事，尚須以上開民事事件確定判決結果為憑，乃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四、茲上開民事訴訟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起訴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字第866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。。被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及裁定附卷可參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仲訴字第1號民事卷宗全卷（含歷審卷）查明屬實。是本件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五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淑真